

## 書面質詢

據統計，本澳的住宅及工、商業樓宇樓齡三十年或以上者，已超過四千三百幢。近年，因樓宇滲漏、失修，導致外牆或結構受損的情況亦越來越多，相關小業主苦於個人能力有限及缺乏有效的法律和技術支援，實難以應對複雜的樓宇維修問題。

而規範對新建樓宇的質量、建築物的安全檢驗，樓宇小業主對樓宇的保養責任的《都市建築總章程》實施已經三十年，該法不少規定早已與社會嚴重脫節。當局於二〇〇九年和二〇一〇年曾就修訂該法律制度的行政規範部分，先後進行兩輪諮詢，但時至今日，該法律草案仍未見蹤影。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在去年十月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行政篇修訂工作，爭取最快於今年上半年進入立法程序，到底能否如期進行？

二、現行《都市建築總章程》雖有條文要求業主定期檢測和保養樓宇，但卻沒有任何具體操作指引，當局在未來修法時會否有機制推動小業主履行相關責任？

三、現實上，由於小業主較難識別為樓宇執漏、維修及檢測的人員是否具備資格，當局會否考慮培訓相關專業人員，建立資格認證制度，並制訂明確驗樓指引、標準及相關程序規範，以支援小業主做好樓宇保養和維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5月15日